

暨学〔2017〕6号

暨南大学关于印发《暨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院、室、中心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学院，各校区
管理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，繁荣校园文化生
活，同时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行及活动的监督与指导，保证各学生
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
要作用，特制定《暨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暨南大学

2017年3月15日

暨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暨南大学学生社团(以下简称:社团)的管理,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,全面提高学生素质,营造健康、文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社团是由学生依兴趣、爱好自愿组成,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,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、非社会性的学生群众性组织。

第三条 社团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政策和暨南大学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社团的基本任务: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,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,按照自愿、自主、自发原则,积极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有益、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,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提升学生综合素质,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第五条 社团应坚持“团结协作、携手共进”的原则,社团之间,社团与共青团、校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之间应团结协作,互相取长补短,密切配合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六条 暨南大学学生处负责社团的成立、年审、注销、组织建设、活动管理、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。

第七条 暨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（以下简称社联）在暨南大学党委统一领导、暨南大学学生处（以下简称学生处）具体指导下，领导、管理和服务全校社团。

第八条 社联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社团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的登记、备案及审查；
- （二）监督、指导社团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；
- （三）对社团实施年度检查、考核和评比；
- （四）维护学生社团成员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章 成立、年审和注销

第九条 社团的成立

（一）学生群众性组织（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）须按社团登记注册。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、学术科技类、创新创业类、文化体育类、志愿公益类、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。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登记申请。

（二）社团成立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遵守本办法，接受社联的领导和管理；
2. 有5名（含）及以上我校在籍学生发起，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，且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；
3. 有规范的名称、相应的组织机构，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与其社团性质相符，能准确反映其特征，不得以校外机构、企业或个人冠名；
4. 有业务指导单位；

5. 有至少 1 名暨南大学在职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（可邀请政策水平较高、学术造诣较深或在某些方面有专长，关心社团发展的学校各级行政管理干部或专业教师担任）；

6. 必须以本办法为依据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社团的章程，章程送交社联报经学校审批后生效。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：名称、类别、宗旨、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，社团成员资格、权利及义务，组织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，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，负责人的条件、权限和产生、罢免的程序，章程的修改程序，社团终止的程序，及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7. 原则上企业、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、协会等社团。对于与企业、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，确需冠名的，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。

8.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，校外社会团体不得在校内成立面向学生的分支机构，同时，学生社团也不能擅自成为校外社会团体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。

（三）社团成立的申报材料：

1. 筹备申请书；
2. 章程草案；
3.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；
4.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；
5. 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；
6. 社团承诺书。

（四）社团成立流程：

1. 申请成立新社团必须先上交申请材料到社联接受初步审查。被认为具备成立新社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后，方可进行成立新社团的具体筹备工作；

2. 通过初步审查的新社团，在批准筹备后 3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，审议并通过社团章程、产生机构和负责人。在此期间，不得开展除筹备外的其他活动；

3. 成立大会后，由学生处审核并批复是否同意成立该社团。

（五）凡属下列之一的，不得成立社团：

1. 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；

2. 妨碍学校秩序；

3. 有碍校园的治安管理；

4. 不利于师生员工团结；

5. 宗教或同乡会性质；

6. 不遵守本办法和社联有关规定；

7. 社团活动不利于学生成长成才，甚至危及到学生生命健康财产安全；

8. 同一校区内存在性质相同或相似的社团；

9. 其他特别规定的情况。

第十条 学校对社团实行年审制度：

（一）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、社团成员及构成、年度活动清单、指导教师情况、业务指导单位意见、财务状况及有无违规违纪情况等；

（二）对于年审不合格的社团，须在限期内整改；

第十一条 社团的变更、注销：

(一) 社团的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向社联申请变更登记；社团修改章程，应当上报社联和学生处核准。

(二) 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须注销登记：

1. 违背相关法律法规；
2. 违反社团的使命及宗旨；
3. 经大会决议解散；
4. 社团分立或合并；
5. 活动范围、内容与宗旨、章程不符；
6. 年审不合格，经整改无效；
7.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建设

第十二条 社团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。
- (二)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。
- (三) 对社团变更、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。
- (四) 修改社团章程。
- (五)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。
- (六) 决定社团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四条 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，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社联批准和备案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；对社团变更、注销和修改章程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民主管理，组织机构一经产生就开始接受全体社团成员监督，**社团的重大事项须经会员大会讨论决定并接受社联的监督指导。**

第五章 社团干部

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干部的产生应坚持民主和公平的原则。学生社团干部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忠于职守、认真负责，热心组织社团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十八条 社团主要负责人是指社团会长、副会长，由本社团成员经会员大会选举通过，经社联审查后产生。社团的会长及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。会长要求总学分积点在 2.5 以上，品学兼优，无任何不良记录，并由学院出具个人鉴定。会长任期一至两年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改选。副会长人选由会长提名，会员大会通过，并呈报社联审核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：

- (一)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；
- (二)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；
- (三) 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，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；

(四)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。

第二十条 社团干部的权利和义务:

(一) 社团干部有参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权利。

(二) 社团干部对学校的社团工作方面有意见，有直接向社联反映的权利。

(三) 社团干部有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(四) 社团干部有为会员服务的义务。

(五) 社团干部有配合管理机构开展社团工作的义务。

(六) 社团干部需履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章 社团成员

第二十一条 本校学生有自由参加和退出校内任何社团的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在社团内部，各成员一律平等，并按所在社团的章程享受权利，承担义务。

第二十三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管理机制和财务状况，并有权向社团负责人就有关社团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权向社联反映社团内部情况，并应积极配合社联对其所在社团的调查和审核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有按照社团章程担任社团管理职务的权利，并应据此承担相应义务。

第二十六条 社团成员要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。

第七章 日常管理

第二十七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国家、高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，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，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 各社团每学年开学后，需向社联提交《暨南大学学生社团登记、注册表》，经审批后方承认资格。每学期开学后要向社联递交学期工作计划（一式两份），经审批后方能实行。组织计划以外的活动，要提前申报，经批准后才能开展。每项活动结束后要完成活动小结，交社联。学期末要完成书面总结，上交社联。

第二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在活动举办两周之前，必须上报书面申请材料（包括活动详细计划书、经费来源、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等），由社联对该活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，并上报申请材料，经指导教师、指导单位、主管单位共同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、指导单位和社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，并由社联备案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社团活动。

第三十条 以社团名义开展的校外活动，必须上报学校主管部门，由指导教师带队开展。

第三十一条 社团活动中，如涉及校外公众人士参与，需上报暨南大学宣传部审批；如涉及外籍人士或有涉外行为，需上报暨南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批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负责对社团运营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印发刊物进行管理和指导。社团运营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印发刊物内容须健康积极，不得刊载、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管理规定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；网络信息不得违反政府有关互联网站管理的有关规定；刊物的发行不能超出本校范围。

第三十三条 凡组织跨校的社团活动，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，并由社联向省学联提出申请，批准后方可开展。

第三十四条 社团不得与校外任何单位或组织自行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社团进行一次评优，对优秀社团和优秀社团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八章 财务管理

第三十六条 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、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，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在社团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财务管理制度，采取预算管理制，并接受社联和社团成员的监督。在活动两周之前向社联提交活动预算，同意后方给予经费上的支持。活动结束后，社团需向社联上交活动总结和活动决算，理清账目，凭发票进行报账。发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部门相关规定。

第三十八条 社团如收取会费，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，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，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并应写入社团章程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按照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合法使用。

第四十条 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，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。社团主管部门有权对社团经费来源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，并对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审查。

第四十一条 社团的固定资产，如由社团自筹经费购置，其所有权、使用权归社团；如由学校经费购置，其所有权归学校，管理权归社联，使用权归社团。所有固定资产都要做好管理和移交。

第九章 工作保障

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划拨社团工作经费，支持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，为社团提供活动场地、器材、设备等方面的支持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为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，对社团的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提供专门培训，对表现优异的社团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，支持和鼓励社团的发展。

第四十四条 对社团指导教师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。学生参与社团活动、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，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四十五条 凡以前规定和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改、变更、解释权归暨南大学学生处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